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

99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1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3846號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使教學獎之獎勵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(獎項分類及獎勵方式)

本校教學獎之獎項分為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、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、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及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四類。

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元，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為五萬元，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為十萬元，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為十五萬元；同學年度獲選二類（含）以上獎項者，僅頒予最優獎項。

獲頒三次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者，另頒贈「教學傑出教師」獎牌。

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之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(候選人條件)

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有講授課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
一、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，得被推薦為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之候選人；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，得被推薦為其他三類獎項之候選人。前述年資以被推薦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二、符合教務處當學年度訂定並公告之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

教師遴選評量表」規定之項目。

三、未曾獲頒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」獎牌。

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候選人，應自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獲選人中選出；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候選人，應自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獲選人中選出。

第四條 (獎勵名額)

各類獎項之獎勵名額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名額，以當學年度各學院/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除以十五計算。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- 二、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：各學院/中心名額不得超過該學院/中心當學年度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獎勵名額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：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獎勵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：名額以二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(遴選作業)

本校教學獎之遴選作業時程，由教務處每學年度公告之。

各學院/中心每學年度應依前項時程遴選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及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，並推薦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候選人。

各類獎項之遴選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：由各學院/中心成立「院/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院/中心評審小組）負責決議獲選人，院長/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/組分別選出一名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組成，當學年度候選人不得參與院/中心評審小組委員之選舉。
- 二、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：由院/中心評審小組自「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獲選人中決議。
- 三、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應依下列方式進行遴選：

- (一)由各學院/中心參考當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」自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獲選人中推薦人選，經院/中心評審小組決議後，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提報；各學院/中心推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/中心當學年度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獎勵名額總數之百分之六十，未滿一人以一人計。
- (二)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依候選人之評分分數排序，決議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」之獲獎人。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各學院教授各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組成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，評審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開會時，得邀請院長/中心主任列席，推薦該學院/中心之候選人。
- (三)前項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1.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評分占百分之八十，依書面審查資料及候選人之公開演講進行評分。
 - 2.學生代表評分占百分之二十，由學士班各年級書卷獎第一名學生，及碩士班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各推派一名學生組成學生代表，針對候選人之公開演講進行評分。
 - 3.依據當學年度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」上所列之加分項目進行加分。

四、「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」由各學院/中心推薦新進教師參與遴選，其遴選方式同前款規定。

前項決議，應經小組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行之。

各學院/中心應依本細則規定訂定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（評核標準）

各學院/中心之評審辦法及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」，得參考下列評核標準訂定之：

一、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
- 二、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。
- 四、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。
- 五、品格足為師生典範。
- 六、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。

第七條 (獲獎人之義務)

獲獎人應提供優良教學事蹟資料，並於獲獎年度之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或心得至少一次。

第八條 (經費來源)

教學獎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(未盡事宜)

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